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593334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东中汇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新城长江路20号之七（住所申报）

代理机构 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压缩机（机器）；泵（机器）；离心机；发电设备；定子（机器部件）；马达和引擎用风扇；马达和引擎冷却器；非陆地车辆用马达；发动机冷却散热器；交流发电机